## 上海市奉贤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由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区政府各组织部门(未包含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电子版可从"上海奉贤"门户网站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https://xxgk.fengxian.gov.cn/dir/comm/8379)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奉贤区解放东路928号,邮编:201499,电话:021-67184754)。

###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奉贤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关切,持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督促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为打造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数字化政府提供有力支撑。

#### (一) 主动公开方面

深化主动公开,2024年全区行政机关通过政府门户网站,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737条,同比增加27.74%。深化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开展"政策解读提升年"专项行动,强化多元化政策 解读,组织起草单位制发文字解读、问答解读、图片解读、视频 解读等材料,不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向社会公众普及政策详情, 提高政府公信力。2024年集中发布区政府公报10期,收录政策 文件145篇,制发政策解读材料52篇。

####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

坚持服务理念,始终把依申请公开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法。回应企业和群众需求,从各方面提升依申请办理服务和保障水平,指导监督全区各单位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答复,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便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最大限度的助力。2024年,全区行政机关共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00件,结转上年度8件,办结1056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52件。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信息规范,从源头上做好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和发布审查,确保信息发布时效性,按照要求及时更新信息内容,强化政策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以更高质量政务公开服务保障全区中心工作。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推动平台建设。试点上线奉贤区人民政府公报数字化平台,推动政府公报从半月刊向动态更新转变,从标准参差向统一规范转变,并以此为基础持续拓展开发,根据社会公众需求,对公报文件进行精细化分类,完善公报文件与上下游政策、政策解读稿件的关联机制,优化数字版公报的阅读体验,更好地促政策落实、优政府服务、强社会监督。

#### (五) 监督保障

加大监督保障力度,积极推动并督促行政机关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全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及通识培训,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与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4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91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处罚 15295									
行政强制	110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134.56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										
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 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42	58	0	0	0	0	110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一) 予以公开		340	23	0	0	0	0	36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2	1	0	0	0	0	13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	12	0	0	0	0	0	1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	2	0	0	0	0	0	2	
三、本		6. 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	6	0	0	0	0	0	6	
年度办 理结果		7. 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	3	0	0	0	0	0	3	
		8. 属于行政查询事 项	15	0	0	0	0	0	15	
	(四)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	248	10	0	0	0	0	258	
_		2. 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	102	1	0	0	0	0	103	
		3. 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4	0	0	0	0	0	4	
		1. 信访举报投诉类 申请	11	0	0	0	0	0	11	
	(五)不予 处理	2. 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 要求提供公开出 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 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0	1	0	0	0	0	41
(六)其他 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 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3. 其他	209	12	0	0	0	0	221
(七) 总计		1008	48	0	0	0	0	105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0	2	0	0	0	0	52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72.71					总计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31	5	11	1	48	2	0	1	0	3	23	0	0	1	24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二是政社合作机制有待完善。

#### (二) 改进情况

针对存在的问题,改进情况如下:一是持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通过下发《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指南》、举办专题业务培训等方式,倒逼提升政策解读数量及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多元化发展,助力政策落地见效。二是健全完善政社合作、多元参与的政策沟通和辅导机制,继续推动"惠企政策发言人""惠民政策代言人"系列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律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和居村委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广泛开展政策咨询、政策宣讲与帮办服务。同时依托"一网通办"各端、社区云等线上载体,向相关组织同步推送政策原文、解读材料以及问答清单等政策知识点,加强对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的针对性辅导,确保政策信息的精准传递。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 贯彻落实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高度 重视,把此项工作列入 2024 年度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 年初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推动,及时编发《奉贤区 2024 年政 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全面部署 2024 年政务公开重 点工作,明确指标任务,落实工作时限,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工 作指导力度,在每年召开政务公开通识培训班、业务培训班的基 础上,持续探索开展订单式培训,针对业务部门关于政务公开的 不同问题和短板,上门进行精准指导,推动工作重心下沉,切实帮助各级部门解决实际问题。

二是聚焦重点工作。深入推进本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以推进落实区域重点发展任务、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强化政府自身建设为导向,加大信息公开主动力度,做好集成式信息发布,以更高质量政务公开,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加强政民互动。不断创新政民互动模式,深入推进政府 开放月活动。从政府开放日、到政府开放周、再到如今的政府开 放月,我们始终紧紧围绕市办的指示精神,不断拓宽政务互动的 渠道。今年以来累计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45 场,邀请社会公众代 表 4247 人次,各级媒体刊发报道 49 篇,全面展示政府工作成效, 以政府更透明,换来了群众更欢迎。

### (二)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区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以及《上 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 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21〕7号)相关要求,向申 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政府 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2024年度本区未涉及此类情形,收取金 额为 0。